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及张奇兴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新机电”）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7,200.41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 74,182,776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2.09%，以 10,242.71 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17.91%。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15,7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新机电 100% 股权。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